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集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评价包括：公司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本专业和本机构内部控制情况开展的自我检查与评估；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各专业部门、各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以及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基础上，从公司整体战略和集团层面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角度出发，关注关键控制而开展的重点监督评价，保证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总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境内外控股公司全面开展。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内设机构、利润中心及直属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境外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中心及代表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租赁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贷、资管、票据、同业、信用卡、反洗钱管理、案防管理等业务(管理)的风险,集团并表管理和境外机构的风险,全行业务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与控制,信息科技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全行重大改革的效率与效果,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0.25%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0.01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0.2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0.0125%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5%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0.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财务损失 \geq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leq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小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部署和监管政策要求，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全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向纵深发展，实施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不断提高公司

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启动实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落地厚植智慧银行战略；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精准扶贫等社会责任，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开展内控合规“压实责任年”主题活动，推进集团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构建全球、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偏好传导、限额管控和压力测试工作；建立集团投融资风险和交叉性风险监控两大平台，严防风险交叉传染；完成集团衍生品授信高级法应用项目系统开发，落实市场风险交易监控和交易员行为风险监控；推进集团资金管理平台和集团外汇资金监测平台建设，强化集团一体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推进非银子公司业务穿透，强化子公司并表管理；完善国别限额管理体系，提升欧美区域风险管理能力。**业务控制措施全面加强**。构建智慧运营体系，建设全新运营风险智能管控模式，成立总行级集约运营中心，实现集团层面业务集中处理；编制印发34个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手册》，规范重要业务操作流程；修订《洗钱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综合治理，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健全信贷“真实性”审查机制，加大不良资产分类处置力度。**信息沟通质量持续提升**。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监管信息报送质量；深入推进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工程建设，实现数据资源与应用向大数据服务云迁移；强化案防管理，健全完善审理及信访工作机制。**内部监督力度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协同联动，统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活动；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整治工作，将根治金融乱象与加强合规经营深度融合；完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和问责管理机制，夯实监督检查闭环管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动态调整、持续改进的过程。2020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年规划，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深入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借助管理创新和科技赋能，切实提升控制水平、完善监督体系、夯实监督实效、提高治理能力，持续完善与建设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四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